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3〕5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34012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泉州市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体系的建议》
(20234012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公安局、卫健委、残联办理。
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积极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大力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及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不断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医疗设备设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我市民政部门主管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只有1家，即南安市康复院。南安市康复院成立于1960年4月，即是隶属于民政系统的精神

卫生福利机构，也是南安市唯一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在满足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基础上，还承担南安市强制医疗患者的收容治疗工作。南安市康复院现核定工作人员编制 110 人，实有工作人员 112 人；核定床位 6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500 张。设有精神科门诊、心理卫生门诊、心理测量室、戒毒科及 4 个封闭病区和 2 个开放病区等，拥有经颅磁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DR、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设备，为医保定点单位、城乡居民医疗定点单位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定点医院。

二、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

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根据《国家重性精神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精神，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一是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处置流程。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接收所在地公安机关移送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时，需由该机构注册的两位或两位以上精神科职业医师作出诊断，送诊单位需提供“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收治交接单”三联单并盖有南安市公安局的相关印章，入院患者需持有二级乙等综合医院以上的体检报告，有外伤的还应在入院前完成处理并持有就诊医院的就诊记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一历五单”管理制度。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治疗工作规范》，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历五单”衔接管理工作制度》，并做好“一历五单”的建档、归档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符合出院条件方给

予办理出院，出院时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泉州网格化平台将患者信息推送到当地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社区）综治办。

三、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补助

我局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的总体思路，坚持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主动作为，组织各级民政部门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困难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一是认真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我局联合财政、发改等四个部门出台《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泉民保〔2022〕5号），调整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22年4月起，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5%-48%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同步提高。二是畅通临时救助申请渠道，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类救助”等政策措施，增强救助时效性。三是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及时受理群众诉求，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乡镇（街道），全面实现3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鲤城、丰泽、石狮、德化等县（市、区）将委托下放的临时救助审批权限提高至5000元。四是根据《泉州市医疗

保障局等十部门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泉医保〔2023〕15号）文件精神，对在市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保信息系统数据，每月动态监测筛查出符合疑似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象名单后，向同级民政部门推送。民政部门根据名单，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政策告知本人或家属。同时对监测筛查人员开展基本生活和临时救助排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或给予临时救助。

领导署名：陈海鹏

联系人：郭小杰

联系电话：2250062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